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1

委	托	方	: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 3417020900343
签	订	地	点	: 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机 构	：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汪 勇
地 址	：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兴泰路罗冲工业园区12#厂房
受 托 方	：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吴虎生
地 址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新江产业园聚江路
电 话	：	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24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1。（甲方为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运输。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9.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场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 (元/吨) × 重量 (吨)。

八、费用、支付及开票

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 (元/吨) × 重量 (吨)。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双方同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交付凭证。
2. 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凭证。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方式结算

1. 按批次结算：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完成转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批次的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款项。
2. 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乙方在次月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九、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十、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附件 1：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焚烧	1.87	袋装	/
漆渣及废过滤棉	900-252-12	固态	焚烧	0.2314	桶装	/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焚烧	0.6	桶装	
含切削液的铁屑	900-006-09	固态	焚烧	0.03	桶装	
废空桶	900-249-08	固态	焚烧	0.064	桶装	
废油	900-214-08	液态	焚烧	0.08	桶装	